附件1

深圳市医院健康促进工作规范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2. 为充分发挥健康教育在疾病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中的作用，促进我市医院健康促进工作向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的方向发展，提高医院健康管理质量，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为健康深圳建设提供更优质的健康服务。
3. 依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健康中国“深圳样板”的实施意见》等，结合深圳实际，制定本规范。
4.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各级各类医院，其他公共卫生机构参照本规范开展相应的健康促进工作。
5. 医院成立以医院负责人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所在社区主要领导组成的医院健康促进工作领导组织。
6. 医院设立健康教育科室。二级以上医院和市级妇幼保健、慢性病防治、职业病防治、精神卫生防治机构必须设立独立的健康教育科室。按工作要求配备足量的专职健康教育人员，原则上各级各类医院不少于3人，其中1500张床位以上的不少于4人,2000张床位以上的不少于5人；市级妇幼保健、慢性病防治、职业病防治、精神卫生防治机构不少于5人，区级相应机构不少于3人。
7. 各临床和医技科室成立由科室主任和护士长牵头的健康教育小组，配备健康教育兼职人员，实行全员健康教育工作责任制。
8. 医院每年用于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业务经费至少应占医院年度业务经费预算的0.5％，并在预算中明确列支，主要用于开展健康教育服务、健康管理、健康评价、考核表彰以及改善健康环境。
9. 健康政策
10. 医院应坚持“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将健康促进纳入医院发展规划、政策制定和健康服务。
11. 医院应根据全市及区健康促进工作规划，结合医院自身特点，制定本单位健康促进工作规划。
12. 健康促进工作应列入医院年度计划，明确目标与任务、实施办法和经费预算等内容。
13. 医院应完善各项健康促进工作制度，保障医务人员、病人及其家属和社区居民获得健康教育的权利，提升其健康素养水平。工作制度包括《健康促进工作组织管理制度》《健康促进工作奖惩制度》《门诊健康教育制度》《住院健康教育制度》《社区健康教育制度》《控制吸烟工作制度》等。
14. 健康环境
15. 医院应配备满足医院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所必需的设施与设备。

（一）有健康教育科室的专门工作用房。

（二）健康教育科室配备满足日常工作必需的专用器材，包括电脑、数码照相机、多媒体投影仪、打印机、扫描仪、宣教模型等。

（三）门诊大厅有健康教育咨询台、健康教育资料架、电脑查询系统及大型电子显示屏等健康教育的信息终端设施。

（四）门诊和病房有健康教育宣传栏或电子显示屏。有条件的医院在病房安装广播设施，为病人提供广播语音健康教育。

1.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设置常见疾病健康教育处方，实现临床诊疗处方与健康教育处方的融合。
2. 建有志愿服务站点，提供文明健康有关的就医引导服务。
3. 有条件的医院设立有益于员工身心健康的活动场所，如心理咨询室、健身场所等。
4. 有条件的医院为康复病人设置健身场所和健身器材，住院护理单元设有病人活动室。
5. 有条件的医院可建设健康角、健康教育基地等。
6. 就医与诊疗环境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要求，为病人提供卫生、安全、私密的就诊环境。医务人员工作环境应保持通风、光线充足、室温适宜。
7. 医院环境设施应满足残疾人群、老年人群和其他特殊人群的需求，有无障碍设施和通道、老年人优先窗口、母婴室等。
8. 厕所卫生整洁，有挂钩、扶手、洗手设施等。厕所设施满足医务人员和病人基本卫生需求，设有无障碍卫生间。
9. 根据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标准要求建设无烟医院，营造无烟环境。综合性医院在相应科室设置规范化戒烟门诊，其他医疗机构设置咨询型戒烟门诊。
10. 医院内禁止销售酒精饮料，并开展控制饮酒的宣传教育。
11. 医院应加强精神文化建设，有良好的医疗行为规范和医患关系。
12. 健康教育服务
13. 医院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任务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一）对门诊和住院病人开展就医指导、相关疾病防治知识和技能、缓解心理压力的健康教育，使其配合治疗，促进其康复。对出院病人开展相关疾病康复知识和技能的健康教育，促进病人康复。

（二）对社区居民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宣传各种健康知识，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建立健康生活方式。

（三）加强医务人员健康教育专业培训，提高其健康教育理论与技能水平。加强医务人员健康干预，提升其健康素养水平，增强其健康素质。

（四）积极为媒体提供准确、科学的健康资讯。

（五）开展健康教育科研工作，推动医院健康教育工作向纵深发展。

（六）健康教育工作资料的收集、归档与上报。

（七）加强健康教育效果评估和工作考核。

（八）开展无烟医院建设，加强医院控烟工作管理。

（九）开展健康促进医院建设，并配合所在街道和社区开展健康社区建设，提供相关技术指导和支持。

1. 健康教育与健康传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健康理念和健康生活方式。

（二）疾病预防、伤害防范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知识。

（三）健康管理知识。

（四）基本医疗、科学诊疗和合理用药相关知识。

（五）急救、康复知识和技能。

（六）心理健康、营养健康、运动健康知识。

（七）生态环境、社会适应知识与技能。

（八）中国公民健康素养、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和母婴健康素养等。

（九）其他需要宣传普及的健康知识和技能。

1. 各类医院和各专业科室要围绕自身医疗服务内容开展健康教育服务，重点普及相关健康素养知识与技能。
2. 加强医务人员的健康教育。
3. 健康教育培训纳入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医院应分批组织各科室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参加各级健康教育培训。医院健康教育专职人员每年接受区级以上健康教育培训。
4. 医院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医务人员健康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健康素养、常见病多发病的健康教育、健康教育的方法和技巧等，提高其健康教育理论与技能水平。
5. 医院组织的岗前培训内容必须包括健康教育理论与技能、健康素养知识与技能等。
6. 医院应在培训时对被培训对象进行相关知识与技能掌握情况的测评。
7. 加强健康教育专业人才的培养，鼓励和支持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外出交流学习、进修。
8. 利用多种形式开展病人及其家属、社区居民健康教育。

（一）门诊健康教育。

1.候诊教育：候诊室应设服务台，指导病人就医，同时发放健康教育资料。门诊部每层楼设置固定的健康教育宣传栏或电子显示屏，形式图文并茂、通俗易懂，内容与科室业务、工作重点紧密结合，每两个月至少更换1次内容。有条件的医院还可以利用现代化电教和新媒体手段进行健康教育。

2.随诊教育：在诊疗过程中，医生应针对病人的疾病特点，通过口头教育、开具健康教育处方等形式，介绍有关疾病的预防知识和注意事项，对病人的行为与生活方式予以指导。健康教育处方应采用全市统一的模板，鼓励医生开发个性化的营养、运动、心理等健康教育处方。

3.咨询教育：有条件的医院设立各种线上或线下咨询门诊，开展院内专科咨询及面向社区居民的综合性咨询，以满足各类人群不同的健康教育需求。

（二）住院健康教育。

1.入院教育：病人入院时，住院部值班护士应向病人及其家属说明住院期间的规章制度、有关检查和治疗的注意事项等，使病人尽快适应医院环境；主管医生应向病人及其家属说明病情和诊断治疗方案，并进行必要的心理安慰，使病人稳定心理状态，遵守医嘱和制度，配合治疗。

2.住院教育：护士在护理过程中，应针对病人的病情变化实行有效的宣传教育和行为指导，并在病案中予以记录；医生在治疗过程中，应随时向病人交代各种注意事项，及时回答病人的问题。必要时可集中同类病人及其家属举办专题讲座、病人咨询会、医患座谈会、健康俱乐部活动等。住院部每层楼设置固定的健康教育宣传栏或电子显示屏，每三个月至少更换1次内容。有条件的医院应在病区利用卫生科普读物、现代化电教手段开展健康教育。对病人开展健康素养和健康状况调查，根据病人特定的健康问题和疾病特点，开展针对性干预。

3.出院教育：病人出院时，医生、护士应向病人及其家属介绍治疗效果、病情现状、预后情况及出院后注意事项，帮助病人建立健康生活方式，并在病案中予以记录。必要时给病人配发健康教育资料。

（三）院外健康教育。

1.随访健康教育：主管医生或护士应通过定期或不定期随访、电话咨询、新媒体咨询等形式，给出院后有复发倾向、需长期接受指导的慢性病病人以长期、动态的健康咨询和指导。

2.社区健康教育：医院应为社区居民提供健康讲座和咨询服务。每月至少举办1次健康讲座，每年至少开展9次健康咨询活动。

3.社会性宣传教育：医院根据卫生行政部门的安排，积极参与卫生日宣传活动，承担有关部门组织的健康讲座、培训讲课任务。医院要根据自身特色，通过网站、微博、微信、抖音等普及疾病预防、合理用药和科学就医等健康知识。有条件的医院应与广播、电视、报刊等大众传播媒介合作，开辟健康教育专栏或专题节目，提供卫生科普稿件。

4.医院要组建健康科普队伍，建设新媒体健康科普平台，开展线上线下健康讲座与咨询。

1. 健康管理
2. 做好医院健康体检的健康管理服务工作。通过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了解受检者健康状况、早期发现疾病线索和健康隐患行为，对完成健康体检的受检者出具健康体检报告，应加强对健康状况分析并提供相关健康行为干预建议等。
3. 宣传健康管理的理念和技能，调动病人及其家属、社区居民进行自我健康管理的积极性。引导社区居民积极参与健康积分活动，鼓励医院提供积分兑换服务。
4. 做好医务人员的健康管理工作，加强医务人员健康促进与健康保障。

（一）建立健全医务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完善健康管理组织架构，配备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的专兼职健康管理人员。

（二）每年对全体医务人员进行定期体检及健康评估，建立健康档案。每三年对医务人员开展1次健康素养监测。针对医务人员主要健康问题及健康危险因素，开展针对性的健康干预和服务，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升其自我健康管理能力。

（三）改善医务人员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四）科学合理地安排值班，落实医务人员休假制度。

（五）积极为医务人员提供健康饮食、科学运动和心理健康等保障和服务。

（六）做好医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工作。

1. 健康评价与信息管理
2. 医院可以利用观察法、调查法、访谈法、资料整理分析等方法对全院或各科室的健康教育工作项目效果、病人及家属健康教育效果、医务人员健康教育效果等进行评价。
3. 医院每年对全院健康促进工作进行自评及年度总结工作。各科室按医院要求做好本科室健康促进工作的总结评价。
4. 医院有完整的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档案，资料应尽量实施电子化、信息化管理。按属地化要求向健康教育业务指导部门上报各类健康教育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计划、总结、网络人员、项目资料等。
5. 激励约束机制
6.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建立鼓励医院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机制。

（一）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纳入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实行常态化管理。

（二）市区健康教育机构应加强对医院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指导，对有特色的典型案例进行表彰推广，定期发布医院健康教育影响力排行榜。

1. 医院建立鼓励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医务人员参与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的积极性。

（一）医院将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纳入各科室绩效考核工作，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1次。考核结果作为科室评优评先的一项重要指标。

（二）医院将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纳入医务人员职称评定、绩效考核和评优评先等。工作数量和质量由医院健康促进工作领导组织审核。

（三）医院制定健康促进工作奖惩制度。激励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与健康讲座、健康咨询、科普创作、宣传报道、培训授课、科研工作、戒烟服务与控烟管理、健康教育管理表现突出的科室和医务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约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规范所要求的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开展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科室和医务人员进行相应的处罚。

1. 医务人员完成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的按有关要求给予健康积分。
2. 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组织应为医院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提供相应的支持和服务。
3. 附 则
4. 本规范自××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2007年发布的《深圳市医院健康教育工作规范》废止。